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30

地點：本公司第一大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主席：尤惠法 董事長

紀錄：黃淑雯

出席人員：（董事）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林淑芬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博仁（委託張晉誠出席）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蹇良聰、傅幼軒、蔡憲唐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財會行政處/蘇正輝副總；稽核室/李其鴻經理

宣布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1。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本公司續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1. 委任「南山產物」辦理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USD2,000,000 元整。

2. 保險費：USD4,300。

3.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零時止。

4. 承保範圍：請參閱附件二，P2-3。

（二）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4。

（三）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之資金規劃及執行情形：內部規劃中，尚未進行廠商招標事宜。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5-9。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P10-32。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97,006 千元，加計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及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6,504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146,504 千元，擬具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33。

二、因 107 年度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6,503,846 元，故本年度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P34-35。
-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台灣銀行融資額度為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到期增額續展。雖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 108 年將會轉虧為盈，惟 107 年仍為虧損狀態，故台灣銀行要求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 二、支持函內容主要係包括持股狀態、監督及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等，與本公司立場相同。
-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集團資金，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美金 1,180,000 元，減資基準日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原實收股本美金 9,100,000 元，減資比率約為 12.967033%，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7,920,000 元。
- 二、上述減資退回美金 1,180,000 元，擬全數抵償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實際動支金額，抵償後實際動支金額為 0，請參閱附件八，P36。
-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人民幣 7,860,000 元，期間將屆滿，擬展延一年(期間 108/3/25~109/3/24)。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及業務需要，茲委任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聘任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九，P37-38。

二、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費用：每二年新台幣共 120,000 元整(稅外加)，顧問時數 25 小時內免收酬金，詳細收費明細，請參閱附件九，P39。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發言摘要：

董事長：本案因邱基峻董事涉及自身利益，請邱董事說明。

邱基峻董事：本人邱基峻因擔任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決 議：本案除邱基峻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40-43。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簽證擬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擔任。
- 二、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一，P44-45，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相關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 三、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法人或個人。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尤惠法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1.24% 尤惠法 38.64% 林淑芬 0.08% 林淑珍 0.0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8.75% 尤惠法 22.33% 尤亮軒 4.46% 尤亮恩 4.4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73% 尤惠法 5.64%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5.30% 萊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關係 雙方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林淑貞 3.4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尤亮軒 3.44%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尤亮恩 3.42%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達晉 3.15%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 4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5,000 仟股		
第三次	5,000 仟股		
第四次	5,000 仟股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六、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 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三、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4.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5. 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6.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期間：

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自 10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場所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案或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08 年 5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七、前述未盡事宜及場地若因實務或法令因素必須變更，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宣佈散會。

（本次董事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董事等人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